

國政政府公報

第一卷 零玖號
 第二張 (總第新類紙印發行處官文府政民國)
 政務司長新類紙印發行處官文府政民國
 民政部新類紙印發行處官文府政民國
 民政部新類紙印發行處官文府政民國

國政政府令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立法院每一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九人至六十九人，各置召集委員一人或五

人，但每一個委員不得兼任兩委員會召集委員。

前項召集委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並由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互推

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九條 立法院置祕書長一人，特派，副祕書長一人，簡派，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選選人自提請任命之。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祕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國政政府令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監察院組織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特派，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選選人自提請任命之。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國政政府令

茲修正印花稅法，公布之。此令。

印花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鑄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行全國。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二、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憑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儲蓄存款或儲蓄貯金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電報票及郵局發給之收據。

十一、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十二、本法機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五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賬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六條 納稅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商事機關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或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

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八條 輕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費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據，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割押代替圖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分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票，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類目性質
實稅
負責

率
貼印免稅標註

釋

類事憑證
(甲)商

人

貨票
發

凡事業公私營業貨物或
具載列品名數開
量或價目之單
據皆屬之
貼印花稅票

萬元件貼按官
元者以百不
足元計
者貨物管
者五額每
萬元滿價

營業所合辦
營業合括公
司包種營業及獨切私
營業合括公
司包種營業及獨切私

款之義
據本記

等約合同之本業公私營業或
等約合同之本業公私營業或
每件按金額計
立據每件
印花稅票

者立據每件
印花稅票

元者以百元計

簽署屬之

一様憑證貼用
印花稅票

時應按較高者

如另立據每件
印花稅票

二、錢
貨
物

凡收到銀錢貨
物後所立據
外業者屬之但
存款收據金單

每件按金額
貼印花稅票
元零三十元
稅元足其花稅
計百稅每

者銀貨收
物錢受

貨物或關稅者五額每
免品賑善免萬未或件
稅收濱款機貼元滿價金

萬元件貼按官
元者以百不
足元計
者貨物管
者五額每
萬元滿價

三、帳

凡公私營業
以目交開列應付
款項之單
額零三元貼金
萬件按金額每
十元印花稅每
不足其花稅每

者立
據

者五額每
萬未件
貼元滿價金

稅規表單性行業款貨凡計時者印之一據開同
規定第據耗間但貼條收物金用等貨收收
貼十得收純金用等貨收收
用一過款稅印應回據單
印用頂原業花按稅及理
稅有要得證得於銀交易
按較高者同
印用頂原業花按稅及理
花之本之兌稅稅本解收或
之後者得任由取收同
據收收

來票如單貨發所合辦
不及知票所稱發
營業所合辦
營業合括公
司包種營業及獨切私
營業合括公
司包種營業及獨切私

六、貸
賃、
款及
債

告立據貨或凡
屬之貸或押他
契或承向種信
約皆認他擔用
單物欠人保為物
被所找借爲物

貼印花稅票
元零三十元
稅元以百不
足其花稅每
計百稅每

者立
據

免萬未件
貼元滿價金
者五額每

貼常者五額每
萬未件
免貼元滿價金

四、記
據本記

等約合同之本業公私營業或
等約合同之本業公私營業或
每件按金額計
立據每件
印花稅票

者立據每件
印花稅票

元者以百元計

簽署屬之

是所據條期據
支貼現所稱契
立及同本業承
之承業票據定
契認據款單調
款款借

印本四個據
貼印花稅每萬
稅每萬

七、保險
險保凡
保險事人與業出
以發取借生有給
所險生所險
用五萬金
利百元件
花萬上以
稅元上未在
者一貼滿十
者立據
者十額每件
免萬未件保
滿元滿保

輸及係指本
其產一切所
他特火種種
據受

印據本用仍務證未
用性證其貼滿十
花者自印應證而立
印據從用證各印規之應在
稅初契花按證以主
票款據稅本代從廣
代山票目替處務
如貼證證票目替
計本期上轉票額萬竟按稅一不稅每以個稅每以契

契定九 據貲、 賣預

之契實銀有產凡
約期銀品或宿
單限是名不動
讓所約的動皆
立定價或候鑄
滿之貢或候鑄

十律萬二者未五稅萬以元印五萬每
萬貼元萬貼滿千票元上滿花元件
元印以元印五萬五者未五稅萬以元印
花上滿花元件貼滿有票元上滿花
稅者五稅萬以元印五萬一者未在
票一萬票元上滿花千元子貼滿十

者立據

者十額每件
免萬未件金
滿元滿金

工商定約本
取號單所稱
像單等之禮約
本預所稱各
類約本

契微八 據承、 印承

之契不他作完人凡
約動方及成約承
單客各一定為人
讓所約方定為人
皆立動頂之他與
滿之產受方他

十律萬二者未五稅萬以元印五萬每
萬貼元萬貼滿千票元上滿花元件
元印以元印五萬五者未五稅萬以元印
花上滿花元件貼滿有票元上滿花
稅者五稅萬以元印五萬一者未在
票一萬票元上滿花千元子貼滿十

者立據

者十額每件
免萬未件金
滿元滿金

工商定約本
取號單所稱
像單等之禮約
本預所稱各
類約本

單載保額之契
約

稅者五稅萬以元印五萬每元上滿花
票一萬票元上滿花元件貼滿千
元印以元印五萬五者未五
萬貼元萬貼滿千
花上滿花元件貼
稅者五稅萬以元印五萬一者未在
票一萬票元上滿花千元子貼滿十

者立據

者十額每件
免萬未件金
滿元滿金

工商定約本
取號單所稱
像單等之禮約
本預所稱各
類約本

公稅城稅據款
據款保貼者言之
據款收印照司
扣應貼用應收印
款山用貼用應收
代保印款收印
代保印款收印
代保印款收印
代保印款收印
代保印款收印

卷之三

藏書代謝十
之客行、居

凡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約定爲他約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或爲

每件金額在十
萬元以上未滿
五百萬元者貼
印花稅票一千
元滿五百萬元
以上未滿五
十

者立據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免貼

本日所稱契約
據如牙行報
關行交易所經
紀人及各種行
商代客買賣單
據

三

人寄存物品
交契等項出
將存人之契
單據皆屬之

契約每件貼補
花稅票二萬元

十一

種保養器具等
是但商業所發
之貨物毛單其
未開發售票者
照第一日發

或以他商業上之交易以收得金為目的者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觀票五千元滿
五千萬元以上滿
未滿五萬萬元
者貼印花稅票

上、灑凡銀錢業諸舊
機關辦理存款

或有支取
單據滿款項之
免儲蓄人支取
賑免儲蓄之銀
擇擇皆屬之

花稅獎二萬元
送金銀支票滿
每本貼印花稅滿
票一萬元

者之
標

貼單政票本公庫者免十萬元滿金
摺儲票及莊庫支票者免滿金

據以花第類取款放業。款據領存者收稅二款應費。款人又貼按雜明但爲應用本款立單即表數收錢融資。

卷之三

接向公私交通
運輸機關託辦
貨物之項單

萬元 貼印花稅票二件者

免約運鐵者十額未滿金
貼單送路銀

據上述數額而未收
費者立據收銀票貼

**三、提
單據**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憑以提貨物，不記名憑以提貨物，所用之單據簿摺。

萬貼紙花標印元
花標每件二千元印
紙每件二千元印

者立據
者十額每件金
免萬未件金
貼元滿金

本立舊修薄日
應直接第一代用
單據貨物未另如
單據染色達單據
單據所如薄日
單據染色達單據

玄、寄凡信託倉庫堆
存契約機等業接受他

**單據每件賠印
花稅銀五千元**

立據每件金額未滿

本日所稱契據
如樓單倉單各

約皆屬之

樂其娛

票券

及振贍

樂庫

每券按一千票面金

額每券

者京發售

者五價每件

票貼元滿

本院所自

收及電影院

他院所稱

歌舞劇樂

據

土地上地

利便地利

使用以之

印花稅票

書以百元計

稅票

每件按一千票面金額每

萬件按金額每

出租

者一千萬件

票貼元滿

本院所自

收及電影院

他院所稱

歌舞劇樂

凡各種娛樂庫

票券等皆屬之

以會等所作

入場之憑

券分類印花稅

票數不元印

足其稅額每

印花稅票

印花稅票

者以數不元印

足其稅額每

印花稅票

凡各種娛樂庫
票券等皆屬之

以會等所作

入場之憑

券分類印花稅

票數不元印

足其稅額每

印花稅票

凡各種娛樂庫
票券等皆屬之

以會等所作

入場之憑

券分類印花稅

票數不元印

足其稅額每

印花稅票

利權狀

契受讓典

產登記

狀及主

士地

地所

產及受

有動產

者立契

利權狀

契受讓典

產登記

狀及主

士地

地所

產及受

有動產

者立契

據財或賣手
產貨轉、典

物或其上地
上役定地土

或有在地土
上取定地土

門之
凡公私立各級
學校及各種調查
班發給學生之畢業
證書皆屬

七、凡因婚姻事件
所立之證明書告
白人及受領者
每件貼印花稅
票二千元
者領受

八、小學
單學校以
及中等學校
免政費明證書
貼

九、本日所稱證書
如訂婚及離婚
證書等是

十、凡主管政府機
關設置之證照
如飛機之證照
車輛之證照

十一、每件貼印花稅
票五萬元
者領受

十二、本日所稱證書

十三、如運輸行李特
種免稅貨物空
船輪船及汽船證照
等是

十四、凡因婚姻事件
所立之證明書告
白人及受領者
每件貼印花稅
票一萬元
者領受

十五、戶籍登
記機關發給之
婚姻證書

十六、本日所稱證書
如訂婚及離婚
證書等是

十七、凡主管政府機
關設置之證照
如飛機之證照
車輛之證照

十八、每件貼印花稅
票五萬元
者領受

十九、本日所稱證書

二十、如運輸行李特
種免稅貨物空
船輪船及汽船證照
等是

二十一、凡對於某人或
某種財物品或其
權利或某項勞務所
認定或受某人或
某項勞務所立
之證據書

二十二、免保
護費及考學
費

二十三、本日所稱證書
如保
護費及考學
費

二十四、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二十五、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二十六、本日所稱證書

二十七、如運輸行
李特種免稅貨物
空船輪船及汽船
證照等是

二十八、凡對於某人或
某種財物品或其
權利或某項勞務所
認定或受某人或
某項勞務所立
之證據書

二十九、免保
護費及考學
費

三十、本日所稱證書
如保
護費及考學
費

三十一、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三十二、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三十三、本日所稱證書

三十四、如運輸行
李特種免稅貨物
空船輪船及汽船
證照等是

三十五、凡對於某人或
某種財物品或其
權利或某項勞務所
認定或受某人或
某項勞務所立
之證據書

三十六、免保
護費及考學
費

三十七、本日所稱證書
如保
護費及考學
費

三十八、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三十九、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四十、本日所稱證書

四十一、如運輸行
李特種免稅貨物
空船輪船及汽船
證照等是

四十二、凡對於某人或
某種財物品或其
權利或某項勞務所
認定或受某人或
某項勞務所立
之證據書

四十三、免保
護費及考學
費

四十四、本日所稱證書
如保
護費及考學
費

四十五、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四十六、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四十七、本日所稱證書

四十八、如運輸行
李特種免稅貨物
空船輪船及汽船
證照等是

四十九、凡對於某人或
某種財物品或其
權利或某項勞務所
認定或受某人或
某項勞務所立
之證據書

五十、免保
護費及考學
費

五十一、本日所稱證書
如保
護費及考學
費

五十二、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五十三、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五十四、本日所稱證書

五十五、如運輸行
李特種免稅貨物
空船輪船及汽船
證照等是

五十六、凡對於某人或
某種財物品或其
權利或某項勞務所
認定或受某人或
某項勞務所立
之證據書

五十七、免保
護費及考學
費

五十八、本日所稱證書
如保
護費及考學
費

五十九、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六十、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六十一、本日所稱證書

六十二、如運輸行
李特種免稅貨物
空船輪船及汽船
證照等是

六十三、凡對於某人或
某種財物品或其
權利或某項勞務所
認定或受某人或
某項勞務所立
之證據書

六十四、免保
護費及考學
費

六十五、本日所稱證書
如保
護費及考學
費

六十六、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六十七、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六十八、本日所稱證書

六十九、如運輸行
李特種免稅貨物
空船輪船及汽船
證照等是

七十、凡對於某人或
某種財物品或其
權利或某項勞務所
認定或受某人或
某項勞務所立
之證據書

七十一、免保
護費及考學
費

七十二、本日所稱證書
如保
護費及考學
費

七十三、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七十四、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七十五、本日所稱證書

七十六、如運輸行
李特種免稅貨物
空船輪船及汽船
證照等是

七十七、凡對於某人或
某種財物品或其
權利或某項勞務所
認定或受某人或
某項勞務所立
之證據書

七十八、免保
護費及考學
費

七十九、本日所稱證書
如保
護費及考學
費

八十、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八十一、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八十二、本日所稱證書

八十三、如運輸行
李特種免稅貨物
空船輪船及汽船
證照等是

八十四、凡對於某人或
某種財物品或其
權利或某項勞務所
認定或受某人或
某項勞務所立
之證據書

八十五、免保
護費及考學
費

八十六、本日所稱證書
如保
護費及考學
費

八十七、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八十八、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八十九、本日所稱證書

九十、如運輸行
李特種免稅貨物
空船輪船及汽船
證照等是

九十一、凡對於某人或
某種財物品或其
權利或某項勞務所
認定或受某人或
某項勞務所立
之證據書

九十二、免保
護費及考學
費

九十三、本日所稱證書
如保
護費及考學
費

九十四、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九十五、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九十六、本日所稱證書

九十七、如運輸行
李特種免稅貨物
空船輪船及汽船
證照等是

九十八、凡對於某人或
某種財物品或其
權利或某項勞務所
認定或受某人或
某項勞務所立
之證據書

九十九、免保
護費及考學
費

一百、本日所稱證書
如保
護費及考學
費

一百零一、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一百零二、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元
者領受

一百零三、本日所稱證書

一百零四、如運輸行
李特種免稅貨物
空船輪船及汽船
證照等是

貼收
免

第六章 九人或人民
每件貼印花稅 立據
票價元一千元
及地主私權
之申請書均

如本日所繕得
許可證結購出口
及地主私權
之申請書均
登記申請
請書免
所用之報關單
外人人經申請
書等及其他一
切主機應盡之
申請書單是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計

算之額數，不滿二十萬元時，按二十萬元處罰。

第二十七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

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法院於起訴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

稅額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無人所在不明時，

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罰錢，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就抗

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錢，逾期不繳者，

強制執行之。

第三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各目起征點定額稅率及分級定額

稅率表第二十六條稅率之規定，得視物價之變動，由財政部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別按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布之。上年十二月份及本年六月份全國農作物價格指數調

整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
檢查。

第十八條 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驗證照，執行檢查時，並
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
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攜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條 檢查違反本法之憑證，應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審處
，不得擅自免罰或怠慢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五章 註則

第二十二條 應收稅款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
印花稅或適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滿稅額處四十倍以

上六十倍以下罰錢。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

銀減半處罰。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罰。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
之罰錢，按件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此令。

任命王秀林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檢察。此令。

任命湯吉木為國立英士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辛樹誠為國立蘭州大學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費烈是專遣職為陸軍步兵少校。應准准。此

令。

任命方兆麟爲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此令。

劉一連着以糧食部督察試用。此令。

派陳雲嵐辦理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趙同和着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李御着以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此令。

俞杰若以兼察哈爾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此令。

陳志定着以淮河水利工程局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郭致文爲青島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建華爲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文琴爲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慶榮爲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壽祺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嚴浩然爲糧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汪慶恩爲杭州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昭智爲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均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菊人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紀美署經濟部中央商標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謙川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元慶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榮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社會部勞動局科長張學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森掌署黃河水利工程局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鄒寧生署衛生部瀋陽海港檢疫所醫官職務。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齊椿爲地政叢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侯俊耀一員以候選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嗣徵爲北平市政局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伯石爲浙江福建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 院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榮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榮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榮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探悉，漢奸鄧本傑年三十八歲，吳縣人，住蘇州城內東海島三十多間。

五號，有洋樓房一宅計十餘間，內有紅木傢具多件，該奸會任揚中

縣僞警察局長、丹陽縣僞警察局長等職，送請法辦等由到處。

即經密佈檢察官李躍東帶同警按址前往密拿被告未獲，當將前開住宅及在內傢俱依法查封，並在內搜獲該逆潘傑之僞職銜名片

照片信件契紙暨警官制服軍帽等件，分別追具財產目錄，交由該管鑑

長張詠柏及潘姚氏具結保管鑑帶回儲庫，一面分令吳縣警察局揚中

丹陽縣政府發明罪證鑑實，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茲以該逆在逃未獲

，殊難任其漏網，擬約期由轉諸行政院兼請明令通緝，以免漏

案無期，除接奉指令對財產部分先行依法審請單獨宣告沒收外，

予轉呈，並乞迅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現令抄錄原函註記

，通報漢奸案件人犯人犯表各二份，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具文呈請，附送財產目錄等件，仰祈鑑核賜

予轉呈，並乞迅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現令抄錄原函註記

，通報漢奸案件人犯人犯表各二份，並轉呈財產目錄等件，准將該被

告帶承擔財產審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該案通緝，指令嚴追

等情。據此，竟該逆財產應准審查封，除指復外，理合填具通緝書表

，呈請驍勇通緝該案通緝，指令嚴追，並照并轉飭通緝該案通緝書

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通緝審定人犯表各二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正月一日 漢奸

字第一三四七號 山案 漢奸

應姓名別齡 其他特徵 諸如埠山

通潘承傑 職業 動員檢察官司理財務審定人犯

告罪 故期間等詳項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意

首席檢察官韓廉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性年籍住地 情一罪 職一偏

潘承傑 三 東海 該逆曾於民國二十九年任業經檢察官搜獲破
又名俊 男 三十三歲 吳縣丹徒縣警察分署署長三告之酒職名片及警
人 九月四十二年充揚中縣僞警察局官制服吳縣警察
人 五歲 十四年任丹陽縣僞警察局長等職

潘承傑 三 東海 該逆曾於民國二十九年任業經檢察官搜獲破
又名俊 男 三十三歲 吳縣丹徒縣警察分署署長三告之酒職名片及警
人 九月四十二年充揚中縣僞警察局官制服吳縣警察
人 五歲 十四年任丹陽縣僞警察局長等職

國民政府訓令 虞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 楊達之乃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會三字第二三五二二號令，為現

行「修正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係三十五年三月通

令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赴新人員攜眷者由原派機關發給本人治裝費

及到新後一次安家費共國幣八萬元，不攜眷者發給本人治裝費四

萬元」，又第七條規定「赴新人員之眷屬隨後前往者，仍依第二第

三兩條之規定辦理，但其安家費以國幣四萬元為限」，所定關於治

裝及安家費數額，衡諸目前物價，不敷甚鉅，先後監察院及交

通部呈請子調整到院，核有必要，茲據將原辦法標題改為「中央各

機關派赴新疆工作人員待遇辦法」，并將第一條中「黨政二字刪

去，第三條修正為「赴新人員攜眷者由原派機關按核定生活補助費

基數照油化區生活費指數計算發給本人生活費及到新後一次安家費

，不攜眷者照上數二分之一發給本人治裝費」，第七條修正為「赴

新人員之眷屬隨後前往者，仍依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辦理，但其安

家費以按核定員工生活補助費基數照油化區生活費指數計算數之二

分之一為限」，併符實際，請鑑核備案通令施行。鹽稅廳

除分令外，令行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補發）

肅德田賦糧食管理處覽

三十七年三月審實支畠會字第335號

代審及附件均悉。查該陳炳星因鉛紋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德愈一節，據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通知書及相片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希即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再該員責格證明文件，應即檢呈重要一件來部，以憑改註加印發還。合行電復知照。內政部人三丙寅巧印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一二三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補發）

原具呈人張志仁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因鉛紋姓名相同，

機送證件，申請更名爲「光華」，祈核准由。

單件均悉。查該員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爲「光華」。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茲將中央警官學校據據，並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此批。

附發畢業證書二件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一二三〇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發）

原具呈人陳芝華

三十七年三月呈一件，爲因鉛紋姓名相同，補送證件，申請更名爲「善長」，乞賜准由。

單件均悉。查本案先後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爲「善長」。

。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茲將浙江省地政局派令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即具領報查，并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此批。

附發證件一冊計四紙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八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補發）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署院長覽 上年戌月代電悉。所請核示一案，業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使用人或所持人，依同法第二十七條後半段之規定，令其補貼印花稅票，以該司法機關對該憑證之負責人處罰為條件，此就該條前半段所謂司法機關處罰後之文義與後半段之關係觀之而自明，如該

憑證之負責人未經司法機關處罰，僅令憑證使用人或所持人補貼印花稅票，既無所謂司法機關處罰，自不歸司法機關受理，應由稅收機關自令補貼，至該憑證使用人或所持人不還稅收機關之命令補貼時，該法既無得送司法機關執行之明文，其補貼命令自不能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合電知照。司法院質蒸印

花稅票，既無所謂司法機關處罰，自不歸司法機關受理，應由稅收

機關自令補貼，至該憑證使用人或所持人不還稅收機關之命令補貼時，該法既無得送司法機關執行之明文，其補貼命令自不能為強制

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合電知照。司法院質蒸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動憲監督會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司法機關責

處罰後，其漏貼之印花，爲節省稽磨處罰，仍由司法機關責令

補貼，業經印花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並經司法行政部於民國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以第六七九號訓令通飭遵行有案，惟應負責

貼印花稅票之人不明時，依法無從處罰，應否仍由司法機關責

令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不無疑問，又在印花稅法第二十

七條後段，雖有載明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

用人或持有人補貼之規定，但使用人祇負補貼責任，不負處罰

責任，若仍由司法機關命令補貼，並無便利之可言，此種純粹

行政事件，似仍以稅收機關自行辦理較為合法，且該憑證使用

人或持有人不遵守補貼時，並無得強制執行之規定，有此情形

，可否依照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辦理，專關適用法律發生

疑義，理合電請察核示遵。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院長兼細四印成

（審）文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八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補發）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鄭首席檢察官覽 上年八月八日總文字第一五四

三號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九

條係導就審判長對於一般人之處分而為規定，故除律師或非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外，無論何人，果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

不當行為者，均應適用同法該條辦理，惟僅以言語刺激法官，是否

可認為妨害法庭執行職務，則係事實問題，不屬解釋範圍，至問法

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係於律師或非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

而有不當之言語行動時，始有其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院審委印

附原呈

某律漢口律師公會三十六年八月六日會解字第106號本

焦代電呈稱，查在法庭以言語刺激法官者，是否為妨害法院執

行職務之行為，又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九條與七十一條之適用有無

區別，於適用法律頗生疑義，茲分甲乙兩說，甲說，僅以言語

相抵觸，法官有禁止其發言權，不構成妨害法庭秩序罪，無論

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皆不受該法第六十九條與七

十一條之拘束，如律師或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另有一

在法庭妨害其執行職務之行為者，應依七十一條辦理，不適用

六十九條之規定，倘進而更有妨害公務之行為，則應移送檢察

官偵查起訴，乙說，言語亦是影響法官之執行職務，該法六十

九條為一般的規定，無論律師與非律師之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

人，應與當事者本人一體適用，苟於出庭時觸犯該法能者，不

必適用第七十之條之規定，兩說究以何者為是，專關法律疑義

，理合電請察核，俯准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處。專關法律

疑義，理合呈請院監核，指令祇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八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補發）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鑑（37）北支卓代電悉。所請釋示

一案，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辦理選舉機關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自應送請檢察官偵查。特電知照。

司法院黃元印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鑑（37）北支卓代電悉。所請釋示

一案，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辦理選舉機關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自應送請檢察官偵查。特電知照。

司法院黃元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參准浙江省選所（37）子威浙選（四九八七）代電開，「案據天台縣政府民字第一一二四二號代電內稱，案奉鉤所（36）戌檢浙選三一二五號代電內開，案奉行政院戒嚴四內雷開，據報天台國大代表候選人現任上海市警局秘書金瑞林，率武裝混賊四十餘人，赴縣威嚇選民，結端滋事等情，即卽審復等因，正辦理間，復奉鉤所（36）亥冬浙選三三四一七號及

（36）亥庚浙選三七二九號代電開前情各等因，附發原函及原

抄件各一件，奉鉤本縣大選時，據各方先後報告，國大代表候

補候選人金瑞林，現任上海市警察局主任秘書，此次來台競選

，帶同上海市武裝警察三四十人，便衣武裝隨從數人，在縣境

內衝擊巷尾結黨橫行，大選時曾在白鶴嵩山鄉鄉威嚇選民，

其幹部利用地方上之流氓，在橫西天宮嵩山旁等鄉鎮以武力

威脅搗亂，並搶刦祥明鄉投票點，燒燬數座鄉長房屋等情事

，奉鉤前因，理合檢附原函及原抄件各一件，並將根據各方面報

告人報情形彙復，祈請鑒核等情，據查本家前奉鉤所電飭各報

到所，當經轉令天台鄭縣長查報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嚴諭各

族」等由到所，查此案前據該縣國代候選人金瑞林到所，經

轉該省理所查明核辦具報在卷，茲准前由，經查選舉辦法有

定期，此項情事，如選舉人或候選人不為訴訟之提出，或提出

已逾時效，則辦理選舉機關可否據人民之控訴，檢討該議案

及堅房產，堅後，擬寫公函，以資補救，而事無成，處，相
應轉賣與人，史子林為之。選舉權所，甚多文章。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補登)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補登)

訴願人

徐貝玲 女 年三十歲 湖北宜昌人

住上海四川北路八六八號

右訴願人為承租房屋糾紛事件，不服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上海市林森路四七五號培恩公寓九二號室，前僱英人康伯士 (Combe) 呈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聲稱，係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間向中國營業公司承租，當時為中國營業公司軍管理日人 K. L. G. A. K. 被迫移出，勝利後，得悉該室為蔡文石及其妻徐貝玲(即訴願人)等佔住，請求協助遷讓並准回復原居等語，經處理局查明屬實，通知該佔用者應予遷讓在案，訴願人不服，曾申具理由請求收回命令，復經該局批駁，仍不甘服，乃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訴願之提起，應以違法或不當處分之結果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此所謂權益之受損害，乃指有權利或利益之人而言，若並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本案房屋姑無論訴願人所上狀之租賃權依法是否有據，屬於司法範圍，應訴請普通法院審判確認外，惟該項房屋前經處理局查明係漢奸蔡文石向日軍管理下出租及構租住，訴願人會因與蔡並有夫婦關係，一併被捕歸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補登)

訴願人

王傑松 女 年三十七歲 級質遼寧

住北平景山東老胡同一號

右訴願人為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北平內六區景山東老胡同一號房屋，係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日人妹尾一已以假名朱松泉買，其上手業主為王興璣，勝利後，訴願人呈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聲稱，該房原由妹尾一已擬向王興璣購買，因價未說妥，遂由訴願人以為幣四十萬元成交，假名冊內所載或係因此之誤，現契證既均在申請人之手，其產權屬申請人所有，請求調查發還等語，經該局調查上項契紙係被日人僞僕隱匿落訴願人之手，所請發還一節，實有冒領之嫌，乃予批駁，並函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接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所有權之確認，係屬私法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送經行政法院判決及本院決定有案，本件系爭房產，原處分官署以其於日人假名冊內既經註明為妹尾一已化名所買，雖契證為訴願人所持有，惟該項契證業經調查係由該日人之僕人隱匿轉落所致，並不能證明該房非為敵產，認為應予沒收，而訴願人則主張系爭房產因原業主王興璣不動售與日人，遂與訴願人立契成交，並經特有該項買賣契證，依法實已取得該房之所有權，請求撤銷處理局以該房收

存，並經查，已於三十四年九月間與蔡逆離異而獲釋放，是訴願人對於本案房屋租賃權主張之身份，已非適格，實無若何權利或利益之受有損害可言，參照前開証明，即不得提起訴願，爰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歸屬有之處分，予以發還，是雙方所爭執者為房產之所有權究應誰屬及該項買賣契約之效果問題，顯係民法上私權之爭執，屬於民事範圍，應依法訴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要未可提起訴訟，以請求撤銷處理局之原沒收處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再訴願人 福泰有限公司 上海中山東二路九號九樓

九三室

代表人 葉光豐

右再訴願人為船舶碰撞事件，不服交通部決定，提起再訴願，

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再訴願人公司之船舶福源輪，與對造友聯輪船公司全部過失責任，四月二十九日送達審定書於再訴願人之代收人漢口天福船務行，再訴願人不服，於七月十六日向原決定官署交達並提起訴願，原決定官署以再訴願逾期，決定駁回，再訴願人認審理期間為五個月，不滿兩月，故將審定期限加延，無欵定言辭未加詳察，遂予駁回，顯屬不合，遂提出再訴願。

理由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提起之，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案原處分官署之審定書於四月二十九日送達，再訴願人遲至七月十六日始向原決定官署提出訴願，自已達起上訴訴願期間，故所應審查者，即再訴願人所謂於五月二十七日向原處分官署表示不服一節，是否屬實，卷發證據不服之表示，係於七月二十九日發出，更在提起訴願之後，此有原呈復上天福船務行公事用書及原稿原處分官署批示註明之日期為證，而再訴

願人呈送之紗件，擴將原呈及批示中之發出日期改注五月二十七日，並偽稱原批示於轉寄時遺失等語，顯屬虛構，希圖矯混，無可採取。

綜上論結，原決定尚無不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八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周方之 湖北宜昌郵局轉運組組長 男

住宜昌利用肥皂廠 年四十三歲 湖北武昌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周方之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漢口楚風週報第三十七期載有宜昌郵局局長鄭國勳及該局轉運組組長周方之勾通舞弊浮報運費消息一則，經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機關苗培成派科長方秉璽前赴湖北郵政管理局調查，經該局查明宜昌郵局轉運組組長周方之（一）於本年一二兩月兩次僱用木船載運郵件至四川萬縣，多報郵件重量，浮支運費二百餘萬元，（二）又於本年三月間僱用木船裝運郵件至漢口，索取取回扣，（三）並蓄意積壓大量信件至二三月之久，延不裝船運遞，除該局長鄭國勳准湖北郵政管理局函復業已物故，應予免職外，該組長周方之認有假借運輸信件名義另雇木船從中漁利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憲吾、劉士爲、梅公任審查，除該組長周方之刑部份已勒令湖北郵政管理局函送宜昌地方法院偵訊外，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移付到會。

本案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案經湖北郵政管理局以該組長周方之資

劣迹極為宣揚，地方社會頗為譴責，經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一三九號與會議決，本案系屬法院，不開始懲戒程序，紀錄在卷，嗣經本會先後兩番宣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函送不起訴處分書暨湖北郵政管理局查復案內各項並檢送本案有關卷證到會，刑事既經終結，應即進行懲戒程序。茲就發付懲戒人違法失職部份審究如次。

一、關於名報郵件重量秤支運費部份 據湖北郵政管理局向宜昌地方法院告發函稱，（一）宜昌郵局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由承運人朱永松代僱船戶朱其華、李家祥、羅俊卿、易紹清等木船四隻，載進入川郵件二四二七袋，共重一二二噸，每噸按六萬元給付運費，共付洋幣七百三十二萬元，各該木船於同年二月八日到達萬縣，施淮東川郵政管理局公函，以該批郵件經萬縣郵局復秤重量，僅有九二、六五九四噸，較原報少二九、三四零六噸，嗣據宜昌郵局呈，以據該局經辦人轉運組組長周方之聲稱，該批郵件重量不符，係因當時人手缺乏，工作甚忙，未能逐一過秤，全憑估計等語，查僱船裝運郵件，既係對重給值，該組長周方之自應詳秤重量，何能僅憑估計，估多公家必遭受損失，估少船戶又豈能接受，此理至為明顯，矧該周方之前任巴東郵局服務時，辦理轉運事務多年，對於此節自必甚為熟習，所稱估計一節，殊不無於案發後巧辭文飾之感，至所稱估計原因係因工作甚忙，尤不近情，蓋郵件存於宜昌郵局多日，在僱船之先，如不悉其重若干，何以知其必須僱船四隻，且自僱之本船何日起僱，何時開駛，僱主自有權衡，當可從容秤重，况郵袋均註有重量，該周方之何以既不逐袋復秤，亦不照袋牌所註重量合計，究係憑何估計，而較實重多出三分之一，多付運費一百七十餘萬元之鉅，此款如船戶未曾如數得到，自係僱船之中飽，如船戶均已具領，該周方之仍不無串通船戶，以少報多，共同分肥之嫌，（二）再准東川郵政管理局通知，轉據萬縣郵局呈報，宜昌局於本年二月八日僱水運何慶章及王福恩等木船兩隻，載運入川郵件四箱，原重共二六九零公斤，復秤實重一六九八九、一公斤

，計欠四九七零九公斤等由，是此批運川郵件，又虛報重量共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八公斤，其運費以每公斤五千六百元計算，公家又多付運費七十餘萬元，所有此次僱用船隻發運郵件，應亦係宜昌局轉運組長周方之經手辦理，此七十餘萬元之虧耗，如非被其中飽，即係與船主串通作弊，殆無疑義等語，申辯則以經吊請督察轉呈局核淮交本船運輸之郵件，平均按每二十袋為一噸計算（每袋多在六十公斤上下），並非憑空妄斷為詞，查湖北郵政管理局令據宜昌一等郵局監察員嚴必明說帖呈稱，查該前組長周方之所稱當時估計重量係經轉導專責尚長核算，平均按每二十袋為一噸，計算一節，確無其事，按該前組長向來供職於轉運郵件部門，兩達十餘年，對於發運郵件應逐袋過秤之成規，應知之甚詳，督以爲常，即令當時人手有所不及，亦應按吊牌上原註重量逐袋計重，更進一步言，亦應按每袋輕重大小折中估計，其近似重量，當不致如是懸殊甚，乃該組長竝不出此，竟隨意以二十袋為一噸，實出意外，況本局轉運組遠駐江心，向與局長直接接觸，該組長所稱是准平均以二十袋為一噸計算一節，職既未據足項呈報，亦未聞有所故局長核准之說等語，就此參觀互證，申辯所稱顯有不實，湖北郵政管理局告發付懲戒人對於轉運郵件有以少報多從中舞弊情事，雖經法院偵查，認爲罪嫌不足，但就其職責而論，既負轉運專責，宜如何潔己奉公，無忝厥職，乃經手僱通之郵件，不按定章，一再採取不應採取之估計方法，迭次多報重量，溢支運費，若非舞萬縣郵局復秤發覺，將此溢支二百二十一萬九百零八元運費資令承運人崔永松等追還，則公家蒙受損失實匪淺鮮，被付懲戒人似此不忠職務，在郵政章程及懲戒法上，均難解免其重大應得之咎。

二、關於裝運郵件至漢收取回扣部分 據湖北郵政管理局向宜昌地方法院告發函稱，本年（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宜昌郵局又僱董紹榮、羅銀豐木船兩隻，載運郵件一七二袋十套四盤，自宜昌至漢口，據宜昌郵局呈報，此批郵件共重三五七四一公斤，每公斤按四千元給付運費，船載有二零九二二公斤，應付費八十三萬六千元，羅船載有一四八一九公斤，應付費五十九萬二千元，均在宜昌預付

八成，計耗船六十六萬八千八百元，羅船四十七萬三千六百元，其餘二成由漢口郵局給付等情，本局鑒於該局前次僱船運郵曾發生上述舞弊情事，當派代理運輸股長劉培基及觀察簡爾廉向船戶詢問承運經過，據稱各該船係宜昌船行代宜昌郵局領運，由船戶沈幹青經手，在宜昌時，羅船僅得四十二萬元，羅船僅得三十六萬元，所少得之款，係被船行由運費中扣回百分之二十五，惟按照現例，船行抵銀價金百三十，此次回扣加多，乃因須另給周方之故等語，並經向船行方面一問來漢之沈幹青詢問，沈某言同上，與船戶互證運費數目時，張口結舌，頗有隱情，至各船所裝郵件實量，是否與宜昌局所報相符，現正嚴密審計中，該船戶所稱各節，似不至虛構等語，據宜昌局檢處偵查，以電報悉二船戶無逃次發傳，行踪不明，就訊據被告供稱，承運人沈幹青我不熟習，是電報局的人介紹，我亦聽聞，又據沈幹青稱，我不認識周方之，因為船走多日期，一路上用虧了，他們（指船戶）想把兩成水腳領出，不負責任亂說，我在漢口曾問過他們無話答復等語，法院認爲該船戶等信口之言，未便爲據，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就湖北郵政管理局不服周方之檢舉再起訴稱，承運人沈幹青在漢務上與周方之係直接之關係，姦縱兩船月，圖費立之係關接之頭機，獨方之參發，沈幹青如直陳原委，不曾自盡，姦羅兩船戶在漢供述甚詳，並於問答詞上蓋章負責，且有沈幹青背面，證之押送差費係要所述，在本局問話後，承運人沈幹青在門向姦羅兩船戶大發脾氣謂「你們在宜昌什麼也沒有，人家先付款子給你們，去費船生意賺錢三萬五萬是你們願意還給周主任的，這事在公事上怎麼講得的呢？」等語，是周方之出通承運人舞弊，殆無可疑云云，據此可證，被付懲戒人奉收回扣一節，雖經法院從無刑嫌，究不能令人釋然無疑。

三、關於滿意積壓大最信件部份 據湖北郵政管理局向宜昌地方法院告發兩船，復在宜昌郵局此次運來漢口之兩船郵件，內中輕類郵件有二零四袋之多，其中有成都郵局寄源漢等地元號郵件數袋，

各該袋當係於本年（三十五年）一月間經成都郵局運出，應早已運到宜昌，宜昌局於本年三月一日始行裝木船轉出，經查自本年二月九日至二月二十八日間，由川駛漢輪船達十餘艘之多，按郵政第十五條，各輪船均有帶運郵件之責，上述第一元號信件數袋，該局轉運組長周方之何以不即時裝輪運遞，郵局以寄遞信件爲主要業務，並規定力求迅速，似此稱不裝運，不無存意藉厭，以達到其藉避輪信件爲辭，而遂其另僱木船從中淮利之企圖，按照郵政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郵政人員如無正當理由故意延擱郵件者，得處五百元以下罰金，此尚係指少數兩件而言，該周佐（郵務佐、任憲廷擱如此大量郵件至三月之久，實屬觸犯郵章，值此全國復員之際，各界屬望通訊至嚴，即此一項，亦屬罪無可逭等語，據稱經查各該袋係於江渝輪開航後到達宜昌，斯時江水日落，大輪不能駛，小輪亦被軍事機關統制，均無法利用，至於漢宜公路汽車時常停駛，開行時僅能運載一百公斤，裝運宜昌本地每日收寄之信件，車位已極不足以應付需要，轉由郵局實無法交運，絕非方之蓄意妨礙，有所私圖，況各該袋由成都發出後，須由重慶萬縣等地經轉，當時運輸困難，沿途各郵局均有枯壓事實，該元號郵件發生重大延誤，未可謬過於方之一人等語，申辯所稱是否屬實，復經本局行函湖北郵政管理局調查准復，關於該周方之任宜昌郵局轉運組長任內經手轉運之郵件，經清查結果，惟因當時交通情勢特殊，尚無重大稽延云云，是延攔元號信件，實因交通困難所致，已堪證明，被付懲戒人既無蓄意積壓有所私圖情事，自可不予苛責。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方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據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不送達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前廣東清遠縣縣長兼田糧處處長張雲亮場子收納貪管員梁蘭芳洲心收納員胡文長濫用財物貪污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五月二十六日以令議字第一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监察委後，茲准清遠縣政府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等住址不明，無從送達等由，台行公不送達，仰請被付懲戒人等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